

大日本帝國政府

司法部 刑務第二九四一號

昭和十七年二月三日

司法次官 大森 洪 太

大藏次官 谷 口 恒 二 殿

日滿司法事務共助法ニ基キテ爲ス滿洲國ノ外貨證券等
送付ニ關シ外國爲替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九十四條ノ規定
ニ依ル制限免除方照會ノ件

帝國ノ裁判所又ハ檢察局ハ昭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六號日滿司法事務
共助法ニ依リ豫テ滿洲國ノ法院又ハ檢察廳トノ間ニ司法事務ノ共助
ヲ爲シ居ルトニコ羅斯ル司法處分ノ結果帝國ガ滿洲國ニ外貨證券其ノ
他ヲ送付セントスルニ外國爲替管理法施行規則ニ依ル貴省大臣ノ許

大日本帝國國務

國務總理 齋藤 隆夫
外務大臣 廣田 弘毅
陸軍大臣 荒 瀬 浩
海軍大臣 米 角 武 三
逓信大臣 齋藤 實
文部大臣 三 島 武 久
司法大臣 大森 洪
農林大臣 高橋 是 清
商工大臣 廣田 弘毅
內務大臣 廣田 弘毅
國務院 東京
昭和十七年二月三日

日滿司法事務共助法ニ基キ送付ニ關シ外國爲替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九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免除方照會ノ件

大森 洪 太
谷 口 恒 二 殿

大日本帝國政府

可ヲ受クルコトハ其ノ煩ニ堪エザルヲ以テ一般的ニ許可ノ取扱方免
 除相成様格別ノ御配慮相煩度候
 追テ若シ將來~~ノ~~點ニ關シ疑義等相生ジ候節ハ貴省卜當省卜ノ間
 ニ於ケル内部的協議ニ依リ解決ヲ圖ルコトト致度候

大日本帝國憲法

大藏大臣 谷 口 野 二 編
 陸海軍大臣 大 森 將 太
 司法大臣 小 宮 大 藏
 逓信大臣 高 橋 大 藏
 文部大臣 小 宮 大 藏
 農林大臣 小 宮 大 藏
 學務大臣 小 宮 大 藏
 農商務大臣 小 宮 大 藏
 勸業大臣 小 宮 大 藏
 陸軍大臣 大 森 將 太
 海軍大臣 大 森 將 太
 司法大臣 小 宮 大 藏
 逓信大臣 高 橋 大 藏
 文部大臣 小 宮 大 藏
 農林大臣 小 宮 大 藏
 學務大臣 小 宮 大 藏
 農商務大臣 小 宮 大 藏
 勸業大臣 小 宮 大 藏
 陸軍大臣 大 森 將 太
 海軍大臣 大 森 將 太